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3 号

关于依法申报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发出《关于依法申报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通知》，要求各房地产开发单位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对公司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名称及应缴交的专用基金进行自查并缴交。

对于该项工作，本公司已按照市政府于 2006 年 3 月和 6 月先后印发的《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深府[2006]40 号）以及《关于收缴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06]85 号）的相关规定，积极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自查与申报，据本公司初步计算，本公司需支付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约 4900 万元（最终数据待与相关部门核对后确定）。本公司 2006 年度账面需补计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2000.71 万元，该数字对公司 2005、2006 年度年的利润无影响，对 2004 年度利润的影响数为-20 万元，对 2004 年度以前的利润影响数为-1980.11 万元。另外，根据深府办[2006]79 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清理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政府将以成本价收回由开发单位建设的公益配套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居委会等，本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交涉，

据本公司初步计算，上述公益配套设施的面积约为 29899.17 平方米，
金额尚未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